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成都捷意因业务需要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成都捷意承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前述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